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102號

上訴人 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諺

被上訴人 新展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麗卿

訴訟代理人 陳易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2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744號請求返還貨款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7年6月26日裁定命在前開請求返還貨款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前開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業已終結，有上開民事事件判決及卷宗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蔡惠琪

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